

##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先导智能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9,667,390.04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9,966,739.00 元；公司合并年初未分配利润 828,840,451.78 元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 1,430,083,600.11 元。

鉴于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情况良好，根据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6 年-2018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要求，考虑到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制定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81,659,13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80 元（含税）人民币，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46,864,558.92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6 年-2018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董事会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0 日